

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 （音体美教室）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

招标编号：1405212026AGK00064

采购人：沁水县职业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3
第五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26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54

※ 温 馨 提 示 ※

尊敬的投标人朋友们：

为了保证您们顺利参与本次采购，特别提示如下：

一、您的招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请认真研读，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二、投标人代表证明、响应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三、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各种工具文件以及操作手册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开标解密路径：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我的项目】—【开评标】—【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开标的项目。

四、如非远程开评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递交的相关时间，提前到达采购现场，否则将被拒绝进入开标现场。

五、招标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的地方以及认为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七、您们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欢迎广大投标人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公司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212026AGK00064

项目名称：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

预算金额（元）：902000

最高限价（元）：901087.0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90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晋城市凤城路 518 号金海港大厦 506 室悦达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考 1980 号文件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水县职业中学

地 址：沁水县龙港镇东石堂村

联系方式： 0356-7039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城路金海港大厦


联系方式：18035626744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石悦

电 话：1803562674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是。
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一份经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编排顺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1-1.5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为准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7 信用记录查询 1.7.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9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说明：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编排顺序： ★2.1 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p>★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6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响应详述；</p> <p>2.7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p> <p>2.8 项目实施方案；</p> <p>2.9 政策性要求声明；</p> <p>2.10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说明：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5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不需提供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p>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 采购货物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p>6.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p>

		<p>(2020) 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定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20%的扣除。</p> <p>7.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9.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的扣除。</p> <p>10.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中给予评审加分或价格折扣。</p> <p>执行采购政策的具体标准以评审办法为准。</p>
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902000元（玖拾万零贰仟元整）</p> <p>最高限价：901087.04元（玖拾万零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p>
9	现场勘查（或开标前答疑会）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勘察现场。无论投标人有无勘察现场将被视为已经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工作难度、设施条件等已获得了解，并被认为已充分了解自己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且已在其递交投标文件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和认可。</p> <p>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付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完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p>
10	开标过程中根据开标情况可能实质性	<p>本项目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p>

	变动内容	
1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投标人查看情况。
1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投标人下载情况。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保证内容清楚。 （4）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并提示投标人。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投标人的全部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p>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摄像头、音箱，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投标人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投标人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人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投标人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身份共同参加评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4. 招标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通过账号、密码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范本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答疑，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通知已获取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7.4 如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若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以 ETB 格式上传，具体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提交（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以规定要求的格式上传。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9.3 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或平台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规定

9.5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12.3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签章位置使用山西 CA 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报价无效。

14.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将修改、补充的内容书面递交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投标人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将导致投标无效。

16.3 投标人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中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7.3 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准，必要时可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应经投标人确认。

17.4 资格审查完成后应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17.5 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前完成，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进入评标环节。

17.6 资格审查人员对存在争议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18. 成立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具体的评审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3 家及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2.1 在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

19.3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9.3.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9.3.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9.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诉规定原则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报价无效**。

19.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须及时告知有关投标人。

19.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9.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应要求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确认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认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开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评标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开标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25.3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招标活动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六、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七、服务费

27. 服务费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投标人进行质疑的，必须以线上形式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0.2 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代理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影印件、询问函。在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人询问告知函》，询问投标人持《投标人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投标人进行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 15 日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4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在线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31.6 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实施在线质疑的通知》（晋财购〔2023〕10 号）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1）在线质疑提出

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务必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因未能及时上传收到的质疑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承担。

（2）质疑材料要求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在线质疑答复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

法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 3 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投标人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902000.00 元 最高限价：901087.04 元
4. 采购范围：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
5. 项目概况：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改造音乐合唱教室、书法教室、美术教室等专用教室；购置涵盖音乐教室、书法美术教室、体育器材及智能化系统。配置音乐合唱教室、书法教室、美术教室全套器材、体育器材室全套器材。
 - 5.1 音乐合唱教室：满足合唱训练、音乐鉴赏、文艺活动。
 - 5.2 书法教室：满足硬笔、软笔书法教学、作品创作。
 - 5.3 美术教室：满足素描、色彩、写生、手工教学。
 - 5.4 与晋城市、沁水县教育资源平台对接。通过配置先进、齐全的教学设备，全面提升学校的教学条件和信息化水平。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4. 质保期：1 年免费质保、7 ×12 小时响应、定期巡检、终身技术支持。

（三）实质性要求

1. 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若有的话）
3. 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若有的话）
4. 其他强制性要求或标准。（若有的话）

（四）非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技术要求及清单（另附）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更换。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采购人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须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调试，交货完成后，负责对设备操作使用进行免费培训；

5、质保期：1 年免费质保、7 ×12 小时响应、定期巡检、终身技术支持；

6、质保期内需由专人 7 ×12 小时响应、定期巡检、终身技术支持；

7、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因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已包含到本项目预算中，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质量保证期内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人为因素除外），无法正常使用的，免费提供配件或更换产品或提供同等质量备品、备机。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终身服务。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如受雨季暴雨或其他等不可抗力影响，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标准

项目所涉及内容完成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所提供服务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填写验收书。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1、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 2、参加本次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在进行解密、澄清、说明、更正、开标时，须提前将山西 CA 数字证书（USBKey）准备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在现场评标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在现场/线上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完整有效
6	信用记录查询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授权人签署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5	商务、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说明：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商务、技术、价格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后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一、商务部分（10分）
1. 业绩（10分）（近三年：2023.4-2026.4）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项目付款凭证），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二、服务部分（27分）
1、组织实施保障（12分）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包装、②运输、③交货、④调试、⑤安装、⑥验收
1.2 打分标准： 保障措施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其中“项”指上述1.1条款中①②③④⑤⑥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保障措施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上门服务时间（上门时间要求必须符合实际执行且合理的时间），由短到长进行排名排序，时间最短的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排名第三的得3分，排名第四及以后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售后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10分）

2.1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地址和联系方式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 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8 分）

2.2.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方案、②服务标准、③时间安排、④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对应措施

2.2.2 打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中缺少 1 项内容扣 2 分（其中“项”指上述 2.2.1 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二、技术部分（33 分）

1、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15 分。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内容，不能提供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所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有一项扣 2 分，超过三项（含三项），则本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评分整体得分为 0 分。

非主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提供的一般性技术指标证明材料的详细程度进行评价（6 分）

针对一般性技术指标的响应，由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或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进行印证投标货物的功能、技术要求、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评标小组将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全面评判，根据响应程度及优劣情况划分评分档次；针对本项目一般性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响应符合齐全、详尽、有效的，得 6 分，有相关资料不太全面或不太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3、技术方案（12 分）

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实施方案、②教学适配性、③服务团队配置、④应急方案

3.2 打分标准：

技术方案中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其中“项”指上述 2.1 条款中①②③④条内容）。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技术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存在与项目需求明显无关的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三、报价部分（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注：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2、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代理公司名称，此括号内容填写后删除）组织的采购方式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中的_____设备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说明：下列表格中品名、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厂家、数量务必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 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具体项目需求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附件情况见技术协议

二、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就本次交付的货物的售后服务向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谈判过程中所签承诺在此处填写完整）

五、交货

1、交货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前所有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交货地点：_____；

3、指定货物接受人：_____。

六、验收

验收分为开箱验收和运行验收两部分。

1、货物交付到指定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和指定货物接受人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品牌、型号、数量、附件和质保凭证进行清点；

2、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由使用单位组织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如属于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的，必须提供实验报告，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完成验收。

七、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货物运行正常后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3、集中验收通过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提供全部合格设备，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软硬件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6、合同执行过程中，供、需双方中一方要求中止或变更合同，需书面通知对方（公函、电报、传真——下同），对方接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对方是否同意（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如同意，双方应共同协商因此而产生的有关价格等问题。如不同意，提出方应向对方赔偿因上述变化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办理。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过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财政厅备案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另附）

1、招标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报价）人所作的其他承诺。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沁水县职业中学普通高中班教学设备配套项目（音体美教室）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页码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信用记录查询·····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五、联合体投标（如涉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响应详述 ·····	
七、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政策性要求声明·····	
十、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2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8. 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信用记录查询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五、联合体投标（如涉及）：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个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 PDF 格式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形式在系统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1										
2										
3										
...										

说明：

1、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卸货费（卸货至招标人指定的且车辆可到达的地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及验收费用、运输保险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必须费用。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需求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有正负偏离需注明，如无偏离只需在上表中填入完全响应即可，不填视为完全响应。

六、投标货物/服务技术指标响应详述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实逐条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否则投标人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技术参数指标、性能和功能描述的，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七、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详细编制供货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九、政策性要求声明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后附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后附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信息安全产品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注：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证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认定文件	认定机构名称

注：所投产品、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容的，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正版软件承诺**

（招标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符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附：投标人还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六）监狱企业声明（格式自拟、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本项目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不合适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项目特定自行设计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